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消債更字第69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債務人　許建春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理　人　黃逸柔律師(法扶律師)
債　權　人　花旗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莫兆鴻
代　理　人　陳正欽
000000000000000000
債　權　人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許志文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債　權　人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謝繼茂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債務人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十一日十一時起開始更生程序，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，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萬元者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；債務

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，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，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，或向其住、居所地之法院或鄉、鎮、市、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3條、第42條第1項、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揆諸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，乃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，得分別情形利用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債務，藉以妥適調整債務人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，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，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更生之機會，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（消債條例第1條規定參照）。準此，債務人若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，且客觀上並無濫用更生或清算程序之情事，自應使其藉由消債條例所定程序以清理債務，債務人於消債條例前置協商或調解程序中，自應本於個人實際財產及收支狀況，依最大誠信原則，商討解決方案，如終究不能成立協商或調解，於聲請更生或清算時，法院自宜綜衡債務人全部財產及收支狀況，進而評估債務人是否因負擔債務而不能維持最基本之生活條件，以及其陳報各項花費是否確屬必要性支出，而有消債條例第3條所規定「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」之情；如曾有協商或調解方案，該條件是否已無法兼顧個人生活基本需求等情。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。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，必要時得選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，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債務人對金融機構及非金融機構債權人之債務總金額計1,336,177元，於消債條例施行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前置調解程序，嗣因調解不成立終結。而債務人客觀上就已屆清償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或不能清償之虞，復債務人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，爰聲請更生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、債務人於聲請更生前5年內係從事打零工（幫忙農務、洗豬舍），平均每月收入約20,000元乙情，業經其陳報在卷，並有其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、109年至110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前置協商收入切結書及勞保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等在卷可參（本院卷第13、55-60頁，本院111年度司消債調字第93號卷【下稱調解卷】第45-50、89-93頁），堪認債務人係屬消債條例第2條所規定之消費者，而為消債條例適用之對象。且債務人於民國111年8月3日以書面向本院聲請調解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消債調字第93號受理後，嗣於111年8月25日因債權人未到場，經電話聯繫後表示還款方案為每月19,000元，分180期清償等語，而調解不成立乙情，亦有其提出之本院民事事件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可證（本院卷第51頁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調解卷宗，核閱無誤。債務人於上開調解不成立後為本件更生之聲請，本院自應綜合債務人之債務、收入、生活必要支出及財產狀況等，評估、判斷債務人依其客觀清償能力，是否對已屆清償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或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。

㈡、債務人迄至111年12月16日止對債權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負有債務金額380,322元，迄至111年12月19日止對債權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負有債務金額21,177元，迄至111年12月20日止對債權人花旗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負有債務金額1,297,156元，合計約為1,698,655元等情，有債務人提出之債權人清冊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（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）、中華電信欠費查詢列表及各債權人之陳報狀、債權證明文件、債權計算書等在卷可按（本院卷第37-47、89-91、101-109頁，調解卷第35-42頁）。

㈢、又債務人目前每月收入約為20,000元，已如上述。且除上開所得及每年領取台塑六輕敦親睦鄰基金7,200元（即每月600元）外，並未領取任何保險金或社會補助金，亦經其陳報及

有麥寮鄉農會帳戶存摺歷史交易記錄影本在卷可參（本院卷第17、117、121-123頁，調解卷第13-15頁）。此外，查無債務人有其他固定收入，是本件債務人每月收入應以20,600元（計算式：20,000+600=20,600）列計，爰以此作為認定債務人客觀清償能力之基準。

㈣、另債務人陳報其每月生活必要費用為伙食費9,000元、交通費450元、醫療費1,500元、房租支出2,500元、扶養費2,000元、勞保費648元（計算式:3,888÷6=648）、健保費387元（計算式:2,322÷6=387）、雲林區漁會會費150元（計算式:1,800÷12=150）、水費212元、電費303元、電話費600元、有線電視及網路費550元、瓦斯費380元、日常生活用品及緊急備用金1,000元暨機車保養、修繕、燃料使用費500元等（本院卷第13-15頁，其中房租支出、水費、電費、有線電視及網路費、瓦斯費等費用係與配偶共同負擔，債務人應負擔部分），並提出機車行照、加油站電子發票證明聯、房屋租賃契約書、雲林區漁會保險轉帳明細表、用電暨繳費資料查詢、機車行免用統一發票收據、戶籍謄本、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診斷證明書、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核定審查通知書（第二聯民眾收執聯）等影本及許蔡美智109年至110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全國財產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等件為憑（本院卷第21-35、61-67、125-131頁，調解卷第17-19、53-61頁）。其中：①醫療費1,500元部分，債務人雖未提出醫療收據佐證，惟考量債務人確罹患疑似冠狀動脈心臟病、直腸惡性腫瘤等疾病，須長期追蹤、醫療等情，應認此部分之費用核屬必要且相當。②有線電視及網路費550元部分，債務人未提出相關資料佐證，因有線電視費用並非為維持生活所必須，且債務人已陳報電話費600元，依目前市場價格應包括輕度網路使用，且依債務人工作性質尚無重度使用網路需求，是此部分之費用應予剔除。③扶養費2,000元部分，查許蔡美智為債務人之母，於32年10月1日出生，目前滿79歲、喪偶，其名下雖無財產，然除每年領取台塑六

輕敦親睦鄰基金7,200元（即每月600元）外，依許蔡美智109年至110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所示，其於109年度、110年度各領取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麥寮郵局利息所得各17,756元、20,664元，倘依目前郵局一年期定存利率約1.4%換算，其存款餘額應超過100萬元，顯非不能維持其生活，是認此部分扶養費之支出尚非必要，應予剔除。④至於其餘支出，均核屬必要且合理。因此債務人每月生活必要費用合計為17,630元（計算式:9,000+450+1,500+2,500+648+387+150+212+303+600+380+1,000+500=17,630），核與111年雲林縣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.2倍（即17,076元）相當，從而債務人每月可供清償債務之餘額為2,970元（計算式20,600-17,630=2,970）。

㈤、另債務人目前除每月所得收入外，名下尚有存摺餘額839元、普通重型機車2台及以債務人為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國泰人壽保險1筆、南山人壽保險10筆等財產，業據其陳明在卷，並有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、麥寮鄉農會帳戶存摺歷史交易記錄影本、機車行車執照影本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國泰人壽保險單資料、南山人壽保單明細表等影本在卷可參（本院卷第13、17-21、53、117-119、121-123、131-139頁，調解卷第13-17、43、87頁）。惟2台普通重型機車分別於西元2007年、2015年出廠，均已逾固定資產使用年限，殘值甚微，則殘體價值各以1,000元、3,000元計算，應屬相當；且迄至111年12月28日止，國泰人壽保險1筆之解約金為43,875元、南山人壽保險10筆之解約金計為44,277元，亦據債務人陳報，並有保單解約相關資料可參（本院卷第141-153頁）。是以債務人所積欠債務之金額合計1,698,655元計算，縱使不再加計利息、違約金等債務，依債務人每月清償2,970元，尚需逾45年始能清償完畢【計算式:（1,698,000-000-0,000-3,000-43,875-44,277）÷2,970÷12≒45.1），倘若再加計利息、違約金等，清償期間勢必更長。本院審酌債務人之債務、財產、勞力、收入及必要生活費用支出等

情狀，認債務人主張其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，足以採信。且債權人提出每月清償19,000元之清償方案，亦超出債務人之清償能力，可見其無濫用債務清理程序之情。因此，本院認有必要利用更生程序，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，而重建其經濟生活，予以經濟生活更生之機會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本件債務人為消債條例第2條所規定之消費者，依其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，客觀上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形。復債務人所積欠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,200萬元，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，業如上述。此外，本件又查無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、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，則債務人聲請更生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債務人業經裁定開始更生程序，爰並裁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　官　黃一馨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件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鄭夙惠